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 录

释义.....	1
引言.....	4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 公司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0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12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2
八、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说明.....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 情况说明	1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14
十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情况 说明	14
十三、 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公司”或“捷鑫网络”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佳” 指： 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 1,300,000 股股票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补充协议》”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桃旭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募集资金制度》”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桐乡申万”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申银万国” 指：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骏行” 指：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优思” 指：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146749-020599-10201091

致：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2 本所是在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经办律师系中国执业律师，可以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2.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 在上述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 2.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4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 2.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2.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公司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5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6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鑫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1) 桐乡申万，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336992541C），主要经营场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 号 3 幢 6 楼 6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银万国；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桐乡申万提供的资料显示及通过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ub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发行对象桐乡申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 S35967。基金管理人为申银万国。申银万国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705。

- (2) 上海骏行，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16629L），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857 弄 1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优思；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上海骏行提供的资料显示及通过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ub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发行对象上海骏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基金编号为 S3514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优思。上海优思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8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根据桐乡申万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桐乡申万的经营/合伙期限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届满，根据《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桐乡申万全体合伙人同意桐乡申万合伙期限变更为“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桐乡申万提供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及说明，桐乡申万尚在履行向工商部门办理合伙期限变更为“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但，桐乡申万的经营/合伙期限的变更登记尚需办理完成，并取得经营/合伙期限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3.1 《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桐乡申万、上海骏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批

准本次股票发行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3.2 《补充协议》

桐乡申万（甲方一）、上海骏行（甲方二）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乙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桃旭（乙方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就本次股票发行业绩对赌和股份回购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乙方承诺：若乙方拟将其所持有的 5% 以上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处置或出售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类似交易等），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处置或向同一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若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未能优先处置或乙方未促使第三方根据上述约定受让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条件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

第四条 当下述任一情形出现的，乙方应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甲方应配合股份回购。当下述第 1 款至第 11 款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甲方一及甲方二可各自分别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形式回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应付之回购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

甲方应配合完成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1、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其所做出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侵害甲方权益的事宜；
- 2、公司股东（除甲方外）或公司高管人员侵占公司资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3、公司拒绝或在 3 个月内未按照《公司法》、中国会计准则、上市要求或其它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 4、捷鑫网络 2020 年度净利润（本协议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归母净利润较低者）少于 3,500 万元，或公司 2021 净利润少于 4,800 万元；
- 5、公司未能实现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在国内 A 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市场通过 IPO 审核并上市的；
- 6、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无法持续经营，或持续经营将造成投资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员工罢工、资不抵债、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取消、登记注销、重大处罚、声誉或品牌严重受损等等；
- 7、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 8、公司现有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影响持续经营或者对 IPO 造成障碍；
- 9、乙方对于公司关于 IPO 的重要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处理、同业竞争、辅导期备案、主营业务变更、财务会计政策调整、中介机构更换、IPO 申报等）未经与甲方友好商议，并达成一致同意即作出的；
- 10、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导致乙方失去公司控股地位的；
- 11、乙方及甲方友好协商的其他情形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桐乡申万、上海骏行签署的《补充协

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公司未作为特殊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该《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桐乡申万、上海骏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公司与桐乡申万、上海骏行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桐乡申万、上海骏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

4.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拟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4 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桐乡申万、上海骏行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5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4.6 募集资金缴纳情况

《股份认购协议》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缴付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捷鑫网络尚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相关验资及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据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说明

就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发行对象2名，分别为桐乡申万、上海骏行。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桐乡申万、上海骏行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核查了基金业协会向桐乡申万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基金业协会向上海骏行基金管理人上海优思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核查了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ubfund/index.html>）的关于桐乡申万、上海骏行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桐乡申万、上海骏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乡申万、上海骏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桐乡申万、上海骏行不属于

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因此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上海银佳、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乡申万、上海骏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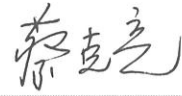

陈峰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蔡克亮

2020年4月9日

·chen /